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召集人：院長

記錄：張建興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繼續列管二案，擬解除列管十一案。

（二）有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請內政部會同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加速建置作業時程；有關中長期計畫部分，也請依照作業程序提報並加速審議，儘速完成整合建置作業。

二、報告事項二：本會報委員核派作業案案，報請 鑒察案。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三：颱風季節加強防救措施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相關部會再次確認防颱與防汛各項整備工作情形，必須以最完整、最周全的準備，來因應颱風與豪雨所可能帶來的災害。同時也請內政部針對災害防救法進行通盤檢討，儘速於會期前研提修正草案

，並請協調立法院列為下會期優先審議的法案。

四、報告事項四：交通部提報空難事故因應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這次空難發生之後，包括交通部、國防部、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全力投入搶救作業，在各項的搶救過程當中處理得相當好，雖然仍有部分作業無法盡如人意，惟根據本人的了解，社會各界及罹難者家屬對此次的救援行動都給予肯定，錫堃代表行政院對各相關單位及民間救援單位表達感謝。

（三）請交通部對於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處理通報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所，以這一次空難事故經驗，進行通盤的檢討與調整。有關飛航安全措施，交通部民航局也應督促華航公司澈底痛定思痛，檢討改善，絕不允許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此外，對於華航空難善後事宜，請秉持全心服務、盡力說明的熱誠與態度，務必使家屬得到最大的安慰與協助，以渡過難關。

（四）各位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如建立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累積歷次空難救災與善後處理經驗等，請交通部儘速會商有關機關研提具體因應處置措施。

(五) 有關交通部所提兩項策進作為，請交通部就空難與海難主管機關立場，儘速協調整合建立，必要時與國際海上救難團隊儘速訂定支援協定，以加速災害應變的處置。

(六) 有關深海救援設備應如何充實與建置、海洋搜救應如何強化進行，相關救災人員應如何編組訓練等問題，都需要長遠的規劃及考量。請交通部儘速會商有關機關研提具體因應處置措施。

五、報告事項五：經濟部提報旱災事件因應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對於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級處理通報的標準作業程序，請經濟部全盤進行檢討與策進，對於因應旱災所應檢討修正的法令也請會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訂定或修正作業。

(三) 對於限水的認定標準，請經濟部採用簡明易懂方式及語言，進行限水標準的訂定，以方便向社會大眾說明，例如以天數計算水庫的淨存量做為分級限水措施之依據等均屬可行之作法。

六、報告事項六：經濟部提報基隆河水患防範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對於基隆河目前正在進行的疏濬工程，請經濟部務

必照預定期程在七月底前完成。

- (三) 請經濟部應與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政府與轄區的鄉鎮市區公所建立緊密的聯繫管道，並應落實預警作業程序。洪水警報單的發送除應確實送達相關單位及社區外，更應與新聞媒體建立處理管道，使地方政府與當地民眾能及早完成應變措施。此外，對於水門與抽水站應確實作好檢測與操作工作，請主管單位應儘速完成抽測與確認。

七、報告事項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森林火災策進作為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森林火災之預防及搶救必須進行跨部會的聯合作業，對於本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處理通報的標準作業程序，請以這一次森林火災的經驗，全盤進行檢討。所應配合修正的相關法令，也請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處，需要其他部會共同協助處置者，也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就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調，建立起相互配合與緊急應變處置的機制。
- (三) 依據本年五月十一日武陵地區森林火災之救火經驗，直昇機應用於森林火災搶救，確能發揮相當功能，提高森林火災搶救效率。由於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已正式成軍，未來應繼續加強整備訓練工作，對於重大森林火災的滅火工作，亦請內政部會商

本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以救火如作戰的思維，全面檢討目前人力調配、資源設備、資訊聯繫等整合問題，建立迅速及有效的滅火機制。

(四) 對於五月十一日發生之武陵地區森林火災，請本院農業委員會繼續辦理火災跡地之監測，並協調本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辦理緊急處理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五) 錫堃特別對於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退輔會等參與此次森林火災救援行動之相關單位，表達由衷的感謝。

八、報告事項八：內政部消防署提報「空中消防隊」、「特種搜救隊」之籌辦情形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空中消防隊」與「特種搜救隊」是政府克服各種困難、整合各部會力量所編組建立的現代化三度空間救災隊伍，在成軍後應請內政部持續進行人員的組合訓練，並與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建立支援處理機制，以發揮建置預期功能，但也應避免不必要救災資源的浪費。至於北部與南部基地的建置，其中有關廳舍、人員、經費等問題，請國防部、交通部、本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持續給予必要的協助，以依要求期限於九十二年汛期前完成整體建置。

(三) 對於近來有關空中消防隊直昇機老舊之不實消息報導，請內政部消防署主動對外澄清說明，對於做出

報導的媒體等應儘量溝通。

- (四) 內政部余部長所提關於空中消防隊與特種搜救隊之駐地、人員及經費等亟待解決問題，請內政部主動洽請國防部、本院主計處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協助處理，如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請儘速報院協調處理；關於林副院長提示空中消防隊與特種搜救隊於明年防汛期前建置完成後，可以考慮在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針對特種救難所需專業機種及特殊救難設施編列預算一節，請內政部妥為規劃辦理。

九、報告事項九：台北市政府等二十二個縣市政府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提建議修正意見，請要求各該縣市政府列為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該修正案不應受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列兩年修正一次之限制，應請立即進行計畫內容的修正，務求落實於操作面與執行面。
- (三) 對於高雄市、彰化縣、台東縣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業之縣市，請內政部催促儘速完成。
- (四) 郭委員瑤琪、陳委員亮全及施委員邦築所提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強化、防救災資料之管理與更新、災害防救專職人員之推動等建議事項，請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就各該主管災害

種類，針對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化與格式化等作業，律定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導原則。本項作業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二個月（九十一年八月底）內完成，提送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審查後，提報下次會報。

十、討論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具「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依程序辦理公告，並請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

陸、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研提「台灣地區土石流災害管理政策與施政策略之建議」、「都市型水災管理政策與施政策略之建議」、「重要設施建物耐震評估與強化施政策略規劃之建議」及「既有災害相關通報及傳輸機制整合與建置之建議」等四項災害管理政策與施政策略建議，作為施政參考，報請 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很感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各位專家學者的辛勞，能依據本會報第二次會議決議，彙整這一份報告，就報告所提涉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與推動期程，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邀請相關部

會與地方政府研議辦理。

柒：散會。